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麗娟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查被告陳麗娟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

三、論罪：

（一）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而符合上開規定情形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事故時，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見警卷第13頁），復有證號碼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查。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而貿然駕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疏未注意駛入機慢車優先道、車前狀況，釀成本案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林○文受傷，告訴人經送醫院治療，共住院4天，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宜休養3個月，待拔除鋼板後，需再修養1個月及持續復健等情，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2年6月29日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憑，可見被告過失情節及所生損害均非輕微，有相當之危險性，應予加重其刑。

（四）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3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應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自應謹慎駕駛、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防交通事故之發生，竟疏未注意駛入機慢車優先道、車前狀況，致釀本件車

01 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受傷害
02 非輕，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又被告
03 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原因，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職
04 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葉芳如

20 附錄法條：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2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3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4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8 減輕其刑。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3081號

05 被 告 陳麗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麗娟於民國112年5月21日上午7時20分許，無駕駛執照而
10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民雄鄉嘉17
11 8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0公里處時，本應注意遵
12 守多車道規定，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4 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5 意，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貿然前行，適有林○文騎乘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行向行駛於陳
17 麗娟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方，陳麗娟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
18 右前側遂擦撞林○文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左後側，致林○文
19 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四肢多處擦傷
20 及挫傷之傷害。嗣陳麗娟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21 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
22 人而自首，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文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麗娟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麗娟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而駕駛上揭車輛，並因駕駛不慎與告訴人林○文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證明被告陳麗娟於上揭時、地駕駛上揭車輛追撞告訴人林○文騎乘之機車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林○文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碼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	證明被告陳麗娟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而駕駛上揭車輛，並與告訴人林○文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林○文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本件被告陳麗娟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並無適當之駕駛執
03 照乙情，除據被告坦承在卷外，並有證號碼查詢汽車駕駛人
04 資料、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5 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應屬無駕駛執照駕
06 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
07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
08 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為有
09 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
10 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所為已符合自
02 首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陳郁雯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羅文秀